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维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自 2022 年以来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毛宗玄、朱玮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毛宗玄、朱伟铭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：

- 1、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阅并复印公司内控制度文件、持续督导期间的“三会”文件、信息披露文件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；

- 4、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；
- 5、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相关文件；
- 6、查阅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；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三维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三维股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，披露内容较完整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较完整，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解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三维股份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三维股份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三维股份制定了募

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三维股份 2022 年以来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合规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及现场检查，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，查阅公司定期报告。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（未经审计）为 285,484.64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上升 24.5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未经审计）为 13,020.70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上升 2.26%。保荐机构认为：三维股份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提请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三维股份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其他中介机构未参与现场检查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中信证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三维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中信证券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三维股份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要求。

三维股份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我公司将持续关注三维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毛宗玄

朱 玮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